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7 号决议,²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决定把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⁹⁹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5 号决议¹⁰⁰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7.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8.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

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⁵所体现的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⁸⁹及其 1977 年《附加协定书》¹⁹⁰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7 号决议,²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定的关于解决

¹⁸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⁹⁰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¹⁹¹的适切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欣悉苏联军队撤离阿富汗的工作已根据在日内瓦签定的协定于1989年2月15日完成，

还欣悉阿富汗当局已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向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⁹²即使在苏联军队撤离之后，人权情况仍然很令人关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局势，造成大批受害人并给平民造成巨大痛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冲突中被俘者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外有五百多万难民，境内有许多人流离失所，两者人数都有增加，

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毁灭性武器和许多地方布有雷区，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前难民不愿返回阿富汗的主要原因，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行动大大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3. 敦促有关各方设法以自决权为基础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使难民能返回本国并使所有阿富汗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的情况；

4. 再次促请冲突各方为了减轻阿富汗人民的深重苦难，严格尊重人的生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定，并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充分切实合作，特别是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出该国各地区；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继续进行，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6. 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将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的阿富汗士兵的姓名递交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被囚禁人员；

7. 还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释放所有战俘；

8. 对据报道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特别是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表示关切；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下充分合作，以期使得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返回本国；

10. 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

11. 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被它们拘禁的所有囚犯并保护他们不遭受任何报复和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决处决；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当局的审问方式、有大量政治犯和候审犯入境况的报道；

13. 促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犯人候审的期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⁹³对待所有犯人、特别是候审犯人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犯人，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其既定标准定期探访他们；

14. 请阿富汗当局对所有被定罪的人严格适用

¹⁹¹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

¹⁹²A/44/669，附件。

¹⁹³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V.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

1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6.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第3、5、9、10、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⁴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还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⁵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⁰⁶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⁰⁸《关于

¹⁰⁴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⁰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¹⁰⁶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⁰⁷《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⁰⁷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⁸,

并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9年3月8日第1989/64号决议,²

还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为召开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和区域会议的成果,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9/24号决议中除其它外,强调应根据各国请求不断提供司法行政领域的援助,并在这类援助中提供模式案文,便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标准而制订立法或其他措施,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3号决议;

3.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4. 还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

¹⁰⁷同上,D.1节。